

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

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定發布，最近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商業司」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」，並為利實務運作及配合法制體例，將第三條第二項評鑑委員會「主任委員」修正為「召集人」，召集人由「經濟部商業司司長」修正為「經濟部指派商業發展署人員」兼任，併同修正第四條第一項「主任委員」稱謂；另第三條第二項關於評鑑委員會「機關代表」之委員，係由政府機關推薦名單，以「專家」身分出席評鑑委員會，爰刪除「機關代表」一詞，以符實際，因此第四條第三項但書已無適用空間，併同刪除。

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電子遊戲機之認定。</p> <p>二、電子遊戲機之評鑑分類。</p> <p>評鑑委員會置<u>召集人</u>一人，由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<u>指派商業發展署人員兼任</u>；另置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，組成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二年，由本部聘派有關學者、專家、公協會代表及本部<u>商業發展署有關人員兼任</u>之。</p>	<p>第三條 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電子遊戲機之認定。</p> <p>二、電子遊戲機之評鑑分類。</p> <p>評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商業司司長兼任；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，組成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二年，由本部聘派有關<u>機關代表</u>、學者、專家、公協會代表及本部商業司有關人員兼任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修正：</p> <p>(一)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商業司」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」，爰修正機關名稱，並為利實務運作及配合法制體例，將評鑑委員會之「主任委員」修正為「召集人」，且由「商業司司長」兼任修正為「指派商業發展署人員」兼任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 <p>(二)關於評鑑委員會「機關代表」之委員，實務運作係由政府機關推薦，以「專家」身分出席評鑑委員會，並支領出席費，爰刪除「機關代表」一詞，以符實際。另委員組成成員，原由本部「商業司」有關人員兼任之，修正為本部「商業發展署」有關人員兼任之。</p>
<p>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議以<u>召集人</u>為主席，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。<u>召集人</u>因故不能出席</p>	<p>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</p>	<p>一、配合法制體例，修正第一項稱謂。</p> <p>二、配合前條刪除「機關代表」，第三項但書已無適用空間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

<p>時，得指定評鑑委員一人代理主席職務。</p> <p>評鑑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評鑑結果。</p> <p>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會議。</p> <p>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，評鑑委員會得採書面審查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。</p>	<p>出席時，得指定評鑑委員一人代理主席職務。</p> <p>評鑑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評鑑結果。</p> <p>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會議。<u>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，並列入出席人數，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u></p> <p>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，評鑑委員會得採書面審查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。</p>	<p>三、第二項、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